

## 公告（稿）

主旨：預告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會場（圓山公園區、美術公園區、新生公園區、大佳河濱公園區）自 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會場（圓山公園區、美術公園區、新生公園區、大佳河濱公園區）自 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。
- 二、自 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，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逕洽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」轉 7117 詢問，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無菸整合網：(網址：<http://subweb.health.gov.tw/Nosmoking>)，查詢臺北市公告禁止吸菸場所最新資訊。